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3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9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8)。

以上第1、2、3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及其三个附件作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014071956 1F。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014071956 1F。
2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委、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保证监督党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把党的建设纳入公司总体发展规划,把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党的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纳入公司的总体规划、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设立党委、纪检委、工会、共青团等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把党的建设纳入公司总体发展规划,把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党的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纳入公司的总体规划、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二十一条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其对公司的出资,认购股份数分别为252,450,000股、152,550,000股、22,500,000股、22,5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49.00%、29.67%、4.38%、4.38%。各发起人已缴清各自对公司的全部出资。	第二十一条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认购股份(股) | 占股行后总股本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1 |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52,450,000 | 49.00% | 净资产折股 | 2011.6.16 | | 2 |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152,550,000 | 29.67% | 净资产折股 | 2011.6.16 | | 3 |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2,500,000 | 4.38% | 净资产折股 | 2011.6.16 | | 4 |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2,500,000 | 4.38% | 净资产折股 | 2011.6.16 |
4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5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人代为行使。
9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10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1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2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3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在本公司和股东大会上进行有效讨论,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以书面形式或者提案人能够证明具有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其他方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提案人应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14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拥有的选举独立董事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选举独立董事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完毕后,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按照得票数多少排序,得票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表决权不低于(含本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二)监事的选举: 股东拥有的选举监事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监事候选人。 表决完毕后,依照监事候选人获得投票表决权数的多少,决定监事人选,按照得票数多少排序,得票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监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不低于(含本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三)当选 1.等额选举 (1)若当选董事、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但已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3以上时,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填补; (2)若当选董事、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且由此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2/3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3)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上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2.差额选举 (1)获取选票达到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1/2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该部分候选人即为当选; (2)若获取选票达到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1/2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较多者为当选; (3)若因2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4)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但若由此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2/3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2个月以内召开。
15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向股东进行通告。通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6	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17	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并将公司法治建设情况作为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0	第一百一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第一百一十九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5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应当提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书面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22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和期限;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和期限;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23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的,及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对外担保事项的,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4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和书面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和书面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5	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一百三十四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7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8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9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和期限;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30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和副书记各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成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一般由5—9人组成,其中书记1名,专职副书记1人。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成立纪委。
31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设立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股东党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经营班子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公司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总经理办公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董事